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519號

原告 陳俊懷

陳淑娟

廖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

被告 李榮裕

李錦即李錦回收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俊懷新臺幣996,258元，及被告李榮裕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被告李錦即李錦回收廠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淑娟新臺幣996,257元，及被告李榮裕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被告李錦即李錦回收廠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廖對新臺幣333,333元，及被告李榮裕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被告李錦即李錦回收廠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各負擔23%

，餘由原告廖對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2人如以新臺幣996,258元為原告陳俊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2人如以新臺幣996,257元為原告陳淑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2人如以新臺幣333,333元為原告廖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2人分別給付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各新臺幣（下同）3,162,924元及利息，嗣於具狀追加被害人郭素娥之母親廖對為原告，並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廖對3,000,000元及利息，另變更被告2人亦應對原告陳俊懷、陳淑娟負連帶給付之責，上開追加及變更部分，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生，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榮裕受雇於被告李錦即李錦回收場（下稱李錦），平日以駕駛大貨車載運貨物為業，於111年9月17日中午12時36分許，李榮裕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由東往西行駛，行經木柵路5段第76號路燈桿旁時，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禮讓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由訴外人郭素娥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而使其駕駛之A車撞及郭素娥所駕駛之B車，致郭素娥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全身性多處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年月18日上午7時41分許不治死亡。原告陳俊懷、陳淑娟為郭素娥之子女，原告廖對則為其母親，陳俊懷及陳淑娟共同支出郭素娥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共新臺幣

(下同) 325,848元(各自負擔162,924元),應由李榮裕賠償,另原告3人各自請求慰撫金3,000,000元。又李錦為李榮裕之雇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俊懷3,162,92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淑娟新臺幣3,162,92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廖對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及喪葬費用不爭執。然認慰撫金部分請求金額過高,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已另行賠付1,000,000元(不算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金額中),可見被告有誠意負起相當責任,懇請本院再行斟酌。又被告駕駛之A車保有強制責任險,已於111年10月7日給付理賠金與原告3人共200萬元,是待原告得請求金額確定後亦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李榮裕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使郭素娥死亡等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95號判決認被告李榮裕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並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在案,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李榮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

有據。又被告李錦亦承認被告李榮裕為其子於家中工作，本件車禍發生時確在執行職務等情（見本院卷第116頁），則依上揭規定，自應與被告李榮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 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各得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4,949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亦有明文。經查，郭素娥因本件車禍送往萬芳醫院接受檢查、治療花費醫療費用9,898元，並由原告陳俊懷、陳淑娟2人平均分擔，業據提出萬芳醫院醫療費用收據3張為證（見附民卷第27至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就此各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49元（計算式： $9,898 \div 2 = 4,949$ ），堪認有據。

2. 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各得請求已支出之喪葬費用得請求157,975元：

經查，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共同支出郭素娥之喪葬費用315,9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遺體領回切結書、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臺北市喪葬商業同業公會發票、匯款予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統一發票等為憑（見附民卷第33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是認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7,975元（計算式： $315,950 \div 2 = 157,975$ ），亦屬可採。

3. 慰撫金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得請求1,500,000元、原告廖對得請求1,000,000元：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另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原告陳

01 俊懷、陳淑娟為郭素娥之子女、原告廖對為郭素娥之母，其
02 等因郭素娥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依上述規定，自得請求
03 被告2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04 (2)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考量原告廖對白
05 髮人送黑髮人、原告陳俊懷、陳淑娟突遇母喪，精神上所受
06 之痛苦甚鉅，以及被告事後已給付1,000,000元予原告三
07 人，並表示該金額不包含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中等一切
08 情狀後，認原告陳俊懷、陳淑娟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各以
09 1,500,000元、原告廖對之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1,000,000元
10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11 4. 綜上，原告陳俊懷、陳淑娟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之金額各為
12 1,662,924元（計算式：4,949+157,975+1,500,000元=1,
13 662,924），原告廖對所受損害之金額則為1,000,000元。

14 (三)扣除原告三人本件已請領之強制險給付，原告陳俊懷、陳淑
15 娟、廖對分別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996,258元、996,257
16 元及333,333元。

17 1.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18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9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而
20 上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21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22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23 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3
24 人因本件車禍已平均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
25 且實際給付情形為原告陳淑娟及廖對各領得666,667元，陳
26 俊懷領得666,666元，有被告提出之配案領款狀況查詢表可
27 參（見本院卷第39頁），揆諸前開說明，上開保險金應予以
28 扣除。

29 2. 是以，原告陳俊懷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96,258元
30 （計算式：1,662,924元－666,666元＝996,258元），原告
31 陳淑娟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96,257元（計算式：1,6

62,924元－666,667元＝996,257元），原告廖對尚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33,333元（計算式：1,000,000元－666,667元＝333,333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就原告陳俊懷、陳淑娟請求部分係於112年3月20日對被告李榮裕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頁）、於112年3月24日對被告李錦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49頁），就原告廖對部分係於112年7月21日對被告李榮裕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3頁）、於113年1月22日對被告李錦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19頁），則原告陳俊懷、陳淑娟請求被告李榮裕自112年3月21日起，李錦自同年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廖對請求李榮裕自112年7月22日起，李錦自113年1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1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08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09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10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11 擔，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許容慈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周怡伶